

编者按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至今已经两年。9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民政部、中国残联联合发布一批无障碍和适老化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集中展现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和适老化检察公益诉讼的工作成果。本版特别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会长吕世明等6位专家对这批典型案例进行点评,助力强化普法宣传,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更高质量、更富内涵发展。

“无碍”之路越走越宽、越走越顺



吕世明



王永澄



王学斌



黄莺



李麟青



张一红

推动就医挂号“人人无障碍”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会长 吕世明

广东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最前沿,当地检察机关围绕就医挂号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问题开展公益诉讼,具有一定的示范和标杆意义。从全国范围看,推动医疗机构实施挂号就医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能让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平等享有便捷就医的权利,是一项助力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跨越“数字鸿沟”的民生工程。

我们非常欣喜地看到,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后,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比如,提供电话、网络、现场预约三种挂号方式;对线上预约挂号平台和自助挂号终端进行无障碍改造;通过加号等方式为老

年人、残疾人预留现场号源,并将该措施纳入“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和“残疾人友好医疗机构”评价指标等,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线上线下并行的挂号服务便利。

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通过“线上+线下”“智能+人工”的双重保障,为老年人和残疾人跨越“数字鸿沟”、平等融入医疗服务提供了坚实支撑。现场预约、人工窗口、导诊服务等线下方式,有助于老年人摆脱因智能挂号系统“不会用、不敢用”带来的困境,有效缓解其面对数字技术时的焦虑与无助,避免因操作障碍延误就医;盲文标识、语音导航与自助挂号系统的适配,以及线上挂号系统的读屏软件兼容等

无障碍措施,也为视障、肢残等群体提供了自主挂号的可能,减少他们对他人协助的依赖,既保护了患者隐私,也让其就医流程更有尊严。

从社会层面看,就医挂号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是医疗服务回归“以人为本”的必然要求,也是“人人享有无障碍”的重要体现,让不同群体都能共享医疗进步的成果,彰显了法治的力度和温度,有助于促进社会公平、构建包容性医疗体系,值得全国推广借鉴。作为普法用法的有效举措,无障碍检察公益诉讼已经成为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性安排,持续深耕、推广应用,久久为功,令人可期!

“被看见”的感觉太重要了

□“益心为公”志愿者、武汉理工大学安全科学与应急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 黄莺

作为一名盲人,在了解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督促规范港口码头无障碍环境建设行政公益诉讼案这起案例时,我心里涌起一股强烈的共鸣和暖意。这感觉就像是自己种下的一颗种子,在别处也开出了花。

首先,本案精准抓住了水陆交通枢纽这一关键节点,从“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入手,通过扎实的调查和有力的监督,精准地纠正了设施与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如柜台高度、通道宽度、提示音设置等,这些都是决定我们出行体验的关键。

其次,本案展现了公益诉讼在破解历史遗留难题上的强大推动力。面对行政

机关提出的“非新建改建、改造成本高”的现实困难,检察机关依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和上海市地方性法规,明确指出推进既有设施改造是法定职责,并以专家论证强化了其必要性与合理性,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我和我的伙伴们,既是无障碍环境的“使用者”,也是“监督员”。我们通过各种方式一遍遍地呼吁:一个坡道、一段盲文、一声提示音,对我们来说就是整个世界的宽度。当检察官们认真对待志愿者提供的线索,把邮轮码头那些我们“磕碰”过无数次的台阶、沉闷的闸机、过高的柜台一一记录下来,并最终

推动它们得到整改时,我内心的激动无以言表。这不仅是在修复设施,更是在修复我们平等出行的权利,是“看见”了我们这个群体的需求。这种“被看见”的感觉,太重要了!

公益诉讼真的能成为一把坚实的“钥匙”,打开那些看似僵持的局面。作为一名“益心为公”志愿者,这个案例证明了我们的声音是有回响的、坚持是有意义的,每一次倡导、每一条视频、每一次反馈,都能成为推动改变的那一份力量。未来,我会继续用我的方式,一边“找茬”、一边“点赞”,和所有同行者一起,让这条“无碍”之路越走越宽、越走越顺。

让无障碍设计标准落到实处

□“益心为公”志愿者、奥博铁克(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市无障碍建设促进会会长 李麟青

江苏省泰州市检察院办理的无障碍设施设计审查行政公益诉讼案,在专业层面具有重要意义,为破解无障碍设计落地难题提供了可复制的“检察方案”。

从专业审查维度看,此案精准指出无障碍设计审查的核心痛点。案件中图书馆改建工程、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暴露的“无障碍卫生间设置不合理”“通行流线设计缺失”等问题,均直击《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的强制性要求。而涉案图审机构的审查疏漏,则

反映出部分审查机构对无障碍设计细节的专业把控不足。检察机关引入一级建筑师作为“益心为公”志愿者,以专业力量辅助图纸审查、实地踏勘,既能有效辅助检察办案,更以专业标准倒逼图审机构重视细节合规,避免“纸面合规、实际无效”的设计问题。

从行业规范维度看,此案推动建立了无障碍设计的全链条保障机制。检察机关不仅督促个案整改,更推动行政机关出台《泰州市地方特色建设工程设计

指南——建筑无障碍设计专篇》,首创“无障碍设计专篇编制+专审”模式,从制度上解决了以往设计深度不足、要求模糊、图审引用错误等专业顽疾。这种将专业标准嵌入设计、审查全流程的做法,让无障碍设计从“可选项”变为“必选项”,从“笼统要求”转为“精准落地”,为全国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化提供了可借鉴的地方样本,真正让无障碍设计标准落到实处,切实保障特定群体的出行与使用权益。

“无声呼救”系统于无声处显大爱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残联副主席 王永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是“春天的事业”。需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各方面力量开展扶残助残活动。全国现有听力残疾人360.9万名、言语残疾人59万名,对120医疗急救无障碍呼救有着迫切的现实需求。福建省检察院聚焦听力、言语障碍人士对120医疗急救无障碍呼救的急切

需求,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与省残联、省卫健委协同促成全省71家医疗急救中心采取在原有医疗急救系统端口接入“一键呼救”微信小程序或开展短信呼救的方式建成无障碍呼救系统,以“小切口、低成本”短期内实现医疗急救无障碍呼救全省全覆盖,打通16万余名听力、言语障碍人士无

障碍呼救通道,破解听力、言语障碍人士“无声呼救”难题,以司法力度让听力、言语障碍群体对“生命权的平等”触手可及,充分体现了检察公益诉讼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制度价值,彰显了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自觉行动。

助力特定群体“无差别”共享自然之美

□全国人大代表、临沂大学食品研究院院长 王学斌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检察院针对辖区国家级湿地公园无障碍设施缺失问题的一系列履职行动,取得积极的社会效果,值得肯定与深入探讨。

从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层面来看,这一举措意义非凡。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是应该同样拥有享受公共资源、参与社会生活等权利的人群。公园作为重要的公共休闲场所,其无障碍设施的缺失,无疑会将这部分群体拒之门外。罗庄区检察院通过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履职督促相关部门履行无障碍设施监管职责,是在为特定群体发声,助力他

们平等地融入社会,让他们也能尽情享受大自然的美好,这是对公平正义的生动诠释。

湿地公园升级改造时落实无障碍设施工程“五同步”规定,明显违反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等法律。罗庄区检察院先是制发检察建议,在建议未得到有效落实的情况下,果断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这种递进式的监督手段警示所有建设单位与相关部门必须严格落实法定义务,确保每一项涉及民生与法治的规定都能落地生根,彰显了法律的严肃性与权威性。

从社会资源合理分配角度来看,推动无障碍设施建设,也是对社会资源更公平分配的有力促进。公共资源理应为全体公民服务,而完善无障碍设施,就是在确保特定群体也能有效利用这些资源,提升整个社会的资源利用效率与社会福祉。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看到罗庄区检察院这样积极作为,我深感欣慰。希望各地能以此为榜样,在保障特定群体权益、促进依法行政、优化社会资源分配等方面持续发力,让社会变得更加温暖、公平,让每一位公民都能在这片土地上感受到平等与尊严。

公共服务App无障碍适老化改造再创新

□“益心为公”志愿者、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副教授 张一红

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了解到陕西检察机关办理的督促公共服务App无障碍改造公益诉讼案,深感其履职之精准、举措之务实,堪称新时代检察公益诉讼的典范。陕西检察机关聚焦公共服务App无障碍改造公益诉讼,切实保障特定群体数字权益。此案表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正加速融入民生肌理,以精准施策回应群众关切,既守护特定群体利益,又推动法治国家建设纵深发展,彰显其日益深厚的社会影响力。

此案是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的典范之作。面对数字时代的新挑战,检察机关主动破题、迎难而上,既严格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又创新助力社会治理,展现人文关怀。这种“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担当精神,展现了司法机关服务大局、与时俱进的时代品格,为破解数字化治理难题提供了鲜活样本。

尤为可贵的是,办案全程贯穿“人民至上”理念。比如,邀请视障人士参与测评、体验整改效果,让特定群体的声音成

为检验标准的标尺;推动适老化与无障碍同步改造,体现了对老龄化社会的前瞻回应,架起了法律理性与民生温度之间的桥梁,使公平正义真正可触可感。

此案深刻诠释了检察公益诉讼既是刚性的法律监督,更是温暖的民生守护。从个案突破到行业示范,从被动纠错到主动预防,检察机关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将抽象法条转化为普惠性福祉。期待今后有更多此类实践,让法治之光照亮每一个角落,让每个人都能在数字浪潮中共享尊严与便利。

从规范男女公厕位建设标准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看人权检察保障

□刘艺

2024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共同发布了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其中,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督促规范公共厕所男女厕位建设标准行政公益诉讼案尤为引人瞩目,检察机关不仅督促行政机关执行公共厕所男女厕位建设行业标准,还督促整改了公共厕所内不符合标准的无障碍设施。下面,笔者从三部分对此案的价值、意义进行评析。

一、个案示范:将女性如厕平等权保障纳入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范围

2023年1月1日起实施的修订后妇女权益保障法第77条确立了妇女权益保障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机制。妇女如厕实质平等保护并不属于第77条明确列举的检察公益诉讼受案范围,但可归入该条“其他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情形”。因为修订后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4条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时,应当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和母婴室等公共设施”,此规定充分体现了通过合理差别措施矫正形式平等不足、促进实质平等的精神。

办案中,深圳市检察院调查发现,深圳市商场公园、旅游景点、轨道交通等人流密集地区有90座公共厕所的男女厕位比例平均为0.99:1,远未达到行业标准建议的3:2比例,女厕位甚至少于男厕,连“一视同仁”的形式平等都没

达到。检察机关认为,深圳市城市管理局作为当地城市公共厕所的主管机关,在监督城市公共厕所的建设或者改造中存在违法行为,遂依法制发了检察建议。深圳市城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行立改,并针对公厕存在的不同问题采取不同的整改方案,逐一进行整改。检察机关还会同深圳市规自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城市更新局共同推动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文件的修改,明确不符合公厕建设规范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5年1月,深圳市检察院了解到,该局自2024年核发的公共建筑工程许可证共23件,工程验收时全部达标,女厕位比例最高达到3.1:1。由此可见检察公益诉讼监督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问题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由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保障妇女如厕平等权,在个案中推动人权司法保障,具有典型的示范效应。

二、制度贡献:检察公益诉讼对实质平等权保障的制度补强

联合国大会于1979年12月18日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要求缔约国应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作为该公约最早的缔约国之一,我国全面践行了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不仅在宪法上规定男女平等,还在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立法中规定了较为系统和全面的消除歧视措施。除此之外,我国还创造性地设立了保障妇女权益的检察公益诉讼

制度,在行政执法监督与司法适用监督上消除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

2013年9月1日,《深圳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下称“252号令”)实施,其中第8条明确规定“公共厕所的规划与设计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深圳市中小型环境卫生设施规划与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提出“合理设置男女厕位比例,适当提高公共厕所中女厕位数量”。其中,“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是指当时施行的《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05)(该标准已于2016年废止)。根据该标准第3.1.8条,公共厕所应适当增加女厕的面积和厕位数量。厕所男蹲(坐、站)位与女蹲(坐)位的比例宜为1:1~2:3,独立式公共厕所这一比例宜为1:1,商业区域内公共厕所这一比例宜为2:3。从检察机关立案之时的情况看,深圳市应当提高公共厕所中女厕位数量,女厕的面积应适度大于男厕。不过,按照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深圳市城管局于2013年之前修建公共厕所时没有执行《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并不违法。但自“252号令”实施之后,特别是深圳市推进“厕所革命”以来,城建部门仍然不遵循行业标准对公共厕所进行建设或者验收,则属于违法行为。

据了解,深圳市自2017年推进“厕所革命”,将公厕改造纳入“城市质量提升年”核心指标,直接与部门考核挂钩,强力推进公共厕所改造工程,每年还投入财政资金陆续对全市200多座公厕内不符合建设标准的厕所进行改造。检察机关立案调查时,深圳行政机关已改造了64座公园中的老旧公共厕所,

但是改造后公厕中男女厕位的比例仍然全部不达标。同时,《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在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要求中也没有关于社会公共厕所中男女厕位比例、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无障碍厕所设置的要求。

经检察机关与各行政机关磋商,深圳市住建局等部门才着手修改建筑设计规则,明确提出参照2016年实施的《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执行。

综上,深圳市检察机关通过办案推动相关立法要求贯彻到公共服务中,有效督促行政机关按照宪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要求履职,也推动行政机关对已经建成的公共厕所进行优先改造,为破解“徒法不足以自行”的法律实施困境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探索了新路径。

三、理论价值:丰富了我国人权检察保障的理论内涵

此案办理之前,深圳已首创“公厕长制”,要求每个公厕明确责任到具体官员,并引入第三方机构每月暗访评分,得分直接公示于厕所入口电子屏上。这种将公共服务“产品经理化”的做法被称为“深圳特色”。在建设“全球标杆城市”的蓝图下,深圳市大量运用信息技术、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改造公共厕所物质条件,并探索采用公共服务领域民营化和绩效管理推动相关服务水平。然而,相关改革却未能改变妇女在公共厕所如厕时受到的实质不平等待遇。

男女平等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权

利。男女平等权保障及其实现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尺。男女性别的差异体现在生理、文化和社会层面,尤其是在公共卫生设施的使用和需求方面,男女差异非常明显。女性在生理期、怀孕和产后阶段会因尿频尿急等实际情况,对公共卫生设施的充足需求变得更为迫切,若公共场所没有足够的卫生设施,女性会倾向于在这些阶段尽量待在家里,这明显不利于她们的发展。更何况,在同样面积的公共女厕所中,男厕除了设置隔间之外,一般还会设置小便池。统计显示,女性如厕平均耗时约70秒至90秒,男性约60秒(若男性站立小便仅需30秒至35秒左右)。此外,不少女性通常会承担对儿童的照顾义务,同行时占用公共卫生间的时间更长。女性还会因补妆、整理衣物等需求增加上厕所的时间。如果每人每天如厕6次至8次,女厕排队概率是男厕的2倍至3倍。总之,女性对公共卫生间的需求量远远大于男性,需采取合理差别性的保障措施方能予以满足。

为了使平等权这项宪法基本权利的功能得以发挥,相关领域立法需要明确更详尽的操作性规范。单就妇女如厕平等权而言,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在2022年第三次修订时,明确提出要求有关部门在规划、修建公共卫生间时应保障妇女权益。实际上,2021年12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一审稿)》的第61条第一款有规定如下:“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和提供公共服务时,应当确保女性厕位

多于男性厕位,合理配建保护妇女隐私、满足妇女需要的母婴室等公共设施。”但是,2016年实施的《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只明确了在人流集中的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应小于2:1;而对于其他区域的公共卫生间建设并没有明确的要求。此标准虽不属于强制性条文,但它代表着我国公共厕所建设从技术标准升维为社会治理工具,用建筑规范的语言重构了公共卫生间中男女之间的权益秩序。但是,男女在公共卫生间中的权益秩序并非僵化的,还需要根据客观需求来确定。因此,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4条并没有明确要求“确保女性厕位多于男性厕位”,而是要求“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和母婴室等公共设施”。这也意味着在具体修建公共卫生间时,需要将如厕等实质平等权保障要求予以精准理解和把握。

女性如厕实质平等权保障将我国妇女权益保障从政治、经济、社会范围,扩大到了公共服务领域。深圳市检察院的办案突出了如厕平等权保障的重要性,丰富了如厕平等权的动态保障内涵,克服了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程式化,生动体现了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男女平等关怀。通过深圳市检察院的办案,深圳市公共卫生间全面保障了女性在公共服务方面的选择权利,对改善女性健康与提升地方善治水平大有帮助。综上,本案提供的人权检察保障理论独特且显著。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